

# 粉尘危害程度分级作为发放岗位津贴依据的探讨

## Discussion on job-subsidies gradation according to dust hazard degree

齐新周, 黄跃兴, 吴自全

QI Xin-zhou, HUANG Yue-xing WU Zi-quan

(平顶山市职业病防治所, 河南 平顶山 467000)

**摘要:** 以某厂粉尘作业工人危害程度分级为依据, 探讨按其做为发放有害津贴的标准是科学的、可行的, 也是必要的。

**关键词:** 有害因素; 粉尘; 津贴

**中图分类号:** R136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2-221X (2003)06-0379-01

某厂为了改变、规范其发放有害岗位津贴, 委托平顶山市职业病防治所对其作业场所粉尘作业不同岗位进行了危害程度分级工作。

### 1 对象与方法

该厂是一中型企业, 主要产品为静电除尘器, 全厂共有职工 800 人, 其中接尘人员 235 人, 工人 8 h 工作、双休制。主要车间及岗位有铆焊车间电焊、天车及辅助岗位, 精加工车间铣床岗位, 包装车间吹沙、天车岗位。吹沙工人每天工作 2 h。

粉尘监测严格按照《作业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方法》(GB5748-85)的要求进行。粉尘浓度测定采用滤膜称量法, 粉尘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测定采用焦磷酸重量法, 肺总通气量计算是在工人工作开始 1 h, 测其每分钟吸入空气总量进行工人接尘时间肺总通气量计算。

以《生产性粉尘危害程度分级》(5817-86)为依据, 以粉尘游离二氧化硅含量、工人接尘时间肺总通气量及生产性粉尘超标倍数 3 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 得出危害程度分级结果。

### 2 结果

#### 2.1 游离 SiO<sub>2</sub> 含量测定

在电焊岗位、铣床和吹沙处采集 3 份降尘进行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测定。结果电焊尘 6.2%, 铣床处 1.2%, 吹沙处 94.4%。

#### 2.2 作业场所粉尘浓度测定 (见表 1)

表 1 各岗位作业点粉尘浓度测定结果 mg/m<sup>3</sup>

监测点	样品数	粉尘浓度			国家标准	超标倍数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铆焊车间						
电焊岗位	6	16.7	10.4	14.6	6	1.4
辅助岗位	6	2.8	1.3	1.8	6	
天车岗位	6	1.3	1.1	1.2	6	
精加工车间						
铣床岗位	6	53.3	18.7	36.7	10	2.7
包装车间						
吹沙岗位	6	340.0	130.0	220.0	1	219
天车岗位	6	1.7	1.0	1.3	1	0.3

2.3 接尘人员接尘时间肺总通气量 (见表 2)

2.4 粉尘危害程度分级结果 (见表 3)

表 2 接尘人员接尘时间肺总通气量的测定结果

岗位	每分通气量 (L/min)	接尘时间 h	接尘时间肺总通气量 (L)
铆焊车间			
电焊岗位	11	7	4 620
辅助岗位	9	7	3 780
天车岗位	8	7	3 360
精加工车间			
铣床岗位	10	7	4 200
包装车间			
吹沙岗位	12	2	1 440
天车岗位	9	2	1 080

表 3 接尘人员危害程度分级结果

岗位	游离二氧化硅含量 (%)	超标倍数	接尘时间肺总通气量 (L)	危害程度分级
铆焊车间				
电焊岗位	6.2	1.2	4 620	I
辅助岗位	6.2		3 780	0
天车岗位	6.2		3 360	0
精加工车间				
铣床岗位	1.2	2.7	4 200	I
包装车间				
吹沙岗位	94.4	219	1 440	IV
天车岗位	94.4	0.3	1 080	II

### 3 讨论

由以上结果可知, 该厂粉尘作业危害程度存在明显差异, 粉尘作业危害程度分级能够反映粉尘作业工人受危害程度的大小, 作为发放有害岗位津贴的依据是合理的。另外, 分级计算依据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接尘人员接尘时间肺总通气量、粉尘对人体的生物学特性和工人每天实际吸入肺内的粉尘量, 说明分级是比较科学的。这也符合《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用人单位对从事有害作业的劳动者, 应当给予适当岗位津贴”的精神。

该厂依据分级结果给工人发放不同的岗位津贴, 解决了岗位津贴发放中长期存在的问题, 提高了工人工作积极性, 降低了成本。

该厂存在的这种现象, 在许多企业都普遍存在, 进行有害因素危害程度分级工作是必要的。但是作业场所往往是几种有害因素并存, 作业人员同时受到各种有害因素影响, 而作业场所危害程度分级标准只是对单一有害因素进行危害分级, 几种有害因素并存的综合有害因素分级标准, 有待进一步完善。

收稿日期: 2001-10-10; 修回日期: 2002-03-05

作者简介: 齐新周 (1967-), 男, 主治医师, 主要从事劳动卫生工作。